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奖办发〔2024〕7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提各单位（专家）：

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种设置和提名方式

2024年度省科技奖奖种设置为：科技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名：

（一）单位提名。提名资格和提名条件应符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有关规定。提各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按照要求在本单位、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择优提名。

（二）专家提名。提名资格和提名条件应符合《辽宁省科

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八条有关规定。在评审过程中，提名项目如存在异议，由提名专家负责协助处理。

二、提名要求

提名项目（人选）除符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提名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且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工作单位以及第一完成单位（科技进步奖）须在辽宁省内。提名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项目须已在辽宁省内推广应用。

（二）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提名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项目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三）同一项目只能被提名一个奖项，同一人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2022年度、2023年度省科技奖获奖项目的所有完成人不能作为2024年度省科技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曾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的项目，以及已参加2023年度省科技奖评审但未获奖的项目，不能作为2024年度省科技奖提名项目。

（四）2024年度省科技奖实行分级评审，须根据评审标准和条件选择提名等级。进入评审委员会评审环节的一等奖落选项目经自愿申请可降为二等奖，其余项目上一等级评审落选

不再降格为下一等级。

(五) 提名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原则上不能作为提名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处级干部比例须小于 20%。县级党委和政府不能作为提名项目完成单位。

(六) 提名项目不能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和国家秘密。

(七) 提名项目完成人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以及项目完成人排名、所列知识产权等,均须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

(八) 科研失信行为查实人员申报省科技奖,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予以限制。

三、提名程序

(一) 提名申请。

1. 单位提名不需申请,提名单位可直接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进行提名。

2. 专家提名由责任专家(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专家)负责向我办提交专家提名申请表,我办将在收到申请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名者,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发送提名账号和密码。提名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二) 提名公示。

1.公示主体。提名项目（人选）须在提名单位、项目所有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以及项目的完成单位（科技进步奖）通过网络或书面，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的工作单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科技进步奖）所在市科技局协助进行提名公示。国际科技合作奖无需公示。

2.公示内容及时间。公示内容需按照《2024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中《2024年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前公示内容》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人选），方可提名。

3.公示报送要求。公示证明电子版（公示照片或网站截图等）须在提名项目（人选）在线提交审核截止前，由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办邮箱，电子邮件及附件标题为“公示证明—提名单位名称或所有提名专家姓名”。项目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以及项目的完成单位（科技进步奖）公示情况提交给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留档备查。

四、材料报送

（一）提名函1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人选）公示情况及结果，以及择优排序的单位提名汇总表。专家提名无需提名函。

（二）纸质版提名书原件1份。提名书是省科技奖评审的

主要依据，请各提各单位、提名专家按照《2024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要求，组织申报单位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http://218.60.151.64>），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提名书，在线提交、审核通过后，按照提名手册要求下载打印。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单双面不限，不要另加封皮，不得超页。

（三）其他材料。提各单位、提名专家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提各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四）注意事项。评审结束后，除获奖材料原件由我办存档外，其他材料均将按保密规定销毁，请各提各单位提前做好本单位提名材料的留档工作。

五、提名时间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2024年12月27日08:00—2025年2月24日17:00，请在此时间段内完成在线填报、提交和提各单位（提名专家）审核等工作。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以邮寄时间为准。

六、联系方式

（一）科技奖励业务咨询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024-23983020

电子邮箱：lnkjcg@126.com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903 室（请注明“提名材料”）

邮政编码：110004

（二）信息平台技术支持

联系人：卞守龙

联系电话：024-23983158 17612488647

- 附件：1.2024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设置
2.2024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
3.2024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4.2024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回避专家申请表
5.2024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设置

奖种	评审组	
科技最高奖	1011	科技最高奖
自然科学奖	2011	基础科学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4011	种植业
	4012	林业水利
	4013	养殖业
	4021	机械（制造类）
	4022	机械（设计类）
	4023	动力与电气
	4031	信息
	4032	自动控制
	4041	环境
	4051	冶金
	4052	化工
	4061	轻工与纺织
	4071	建筑
	4072	交通
	4081	国土资源与利用
	4091	内科与预防医学
	4092	外科与耳鼻咽喉颌
	4093	中医中药
4094	药物与生物学医学工程	
科技进步奖	4101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
国际科技合作奖	5011	国际科技合作奖

附件 2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

(2024 年度)

提名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人选姓名)	完成人	完成单位	评审组	提名奖种	提名等级

填写说明: (1) **完成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填写提名书中全部完成人, 辽宁省科技最高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填写。(2) **完成单位:**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填写提名书中全部完成人的完成单位, 科技进步奖填写提名书中第九部分的完成单位, 辽宁省科技最高奖填写人选的工作单位、国际科技合作奖填写人选的合作单位。(3) **提名等级:** 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中的一个, 辽宁省科技最高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填写。请根据省科技奖的标淮和条件选择等级, 进入评审委员会评审环节的一等奖落选项目经自愿申请可降为二等奖, 其余项目上一等级评审落选不再降格为下一等级。(4) 纸面不够, 可另增页。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2024 年度)

类别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身份	手机	电子邮箱
提名专家 1 (责任专家)						请填写数字及获得的奖励证书编号		
提名专家 2						请填写数字及获得的奖励证书编号		
提名专家 3						请填写数字及获得的奖励证书编号		
项目联系人		不填写		不填写	不填写			
提名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人及单位								
提名奖项及等级	<p>提名奖项: 填写辽宁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中的一个。提名等级: 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中的一个, 辽宁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填写。请根据省科技奖的标准和条件选择等级, 进入评审委员会评审环节的一等奖落选项目经自愿申请可降为二等奖, 其余上一等级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为下一等级。</p>							
项目简介 (不超过 300 字)								
提名专家签名	<p>声明: 本人遵守《辽宁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公布个人相关信息(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及提名意见等), 本年度不再作为省科技奖的完成人, 本项目是本人本年度唯一提名项目。如产生争议, 本人保证积极调查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通过责任提名专家本人电邮发送可不签名)</p>							

请责任专家将本表作为附件发送至: lnskjcg@163.com, 并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 邮件及附件标题为“专家提名申请表—奖项—所有提名专家姓名”。

填写说明: (1) 提名专家仅可填写 3 人或 1 人, 只有 1 人时专家 2、3 姓名处填“无”; (2) **提名专家身份:** 请填写以下数字: **1** 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奖人、**2** 辽宁省科技最高奖获奖人、**3** 中科院院士、**4** 工程院院士、**5** 国家自然科学奖第一完成人、**6** 国家技术发明奖第一完成人、**7** 国家科技进步奖第一完成人、**8** 辽宁省自然科学奖第一完成人、**9** 辽宁省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一完成人、**10** 辽宁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符合多重身份的, 请选填写符合提名规则的身份之一); 如为院士之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回避专家申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申 请 回 避 专 家	1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3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提名单位： 年 月 日					

注：每个提名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3人。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的，提名单位（专家）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